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14-15號文件

2015年7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72號法律公告)

第17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7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8月1日起實施。

2.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74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三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述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載於附表2(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72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九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2014年8月1日生效。

4. 第172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2011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474章附表2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10/11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10/1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7.03億元，較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0.66億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172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7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17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15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73號法律公告)

9. 第173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7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7月31日起實施。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10.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現將第436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36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六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述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該公司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載於附表3(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7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該公司已實施五次預期隧道費加費²，並曾八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2014年7月31日生效。

12. 第173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2012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九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436章附表3所述的

²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2011/12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2011/12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10.81億元，較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8.21億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³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173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7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7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8月26日

³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		優惠使用費(\$)
		加費前	由2015年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70	7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75	80	4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0	22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10	225	41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0	235	47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0	255	52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8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10	225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25	240	140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		優惠隧道費(\$)
		加費前	由2015年7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00	11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80	195	60
	的士	180	195	5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0	230	7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0	280	7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85	420	9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45	590	12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80	19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10	230	11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10	340	155